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已遵守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 録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按照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 規定之標準之條款,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其本身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 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及指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之業務, 並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企業 目標、業務策略及營運政策。董事會亦須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審慎進行及遵守特定企業管治規定及 適當之法律及法規指引架構。董事會已將日常管理本公司業務權力轉授予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 行委員會」),該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負責就重大策略、財務監管、 風險管理、商業及營運問題制定本集團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實施董事會釐定之政策及監控本 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現時由十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總裁)及餘下十三名非執行董事, 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之個別人士具備不同專業背景。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 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根據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特別諮詢,所有該等 董事確認,彼等確認,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指引之標準。有關董事之履歷 詳情及彼等之間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7至23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訂有指定任期之服務合約,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 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必須於彼等委任後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 有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

每名董事於獲委任董事會後,接獲一套介紹本公司主要業務及實務概況的資料以及董事手冊。董 事手冊載列(其中包括)董事之一般及特定責任及不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手冊不時予以 更新,以反映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商業及監管環境之發展及最新變動。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在有需要時另外召開會議。所有 董事有權全面查閱本集團之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在本公司支付費用下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而言,及在所有其他實際可行情況下,在董事會會議既定舉行日期至少三天前 向全體董事寄發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將傳閱予全體董事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 確認會議記錄之前供其閱覽。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及每位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出席情況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陳有慶(主席)	4/4	100%
劉奇喆	4/4	100%
陳智思(總裁)	4/4	100%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曹文錦	3/4 *	75%

^{*} 三次會議由替任董事出席

董事會(績)

董事	二零零五年 董事會出席情況	出席率
陳永立	3/4	75%
黃松欣	3/4	75%
陳永興	3/4	75%
黃宜弘博士	1/4	25%
李東海博士	3/4	75%
蕭智林	3/4	75%
藍宇鳴	3/4	75%
澤村義隆	2/4	50%
村岡隆司	4/4 #	100%
# 兩次會議由替任董事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4/4	100%
周淑嫻	4/4	100%
高永文	4/4	100%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分開。主席為陳有慶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為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 委任為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並有指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 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高永文醫生(主席)、馬照祥先生、周淑嫻女士及陳智思先生。 薪酬委員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廌意見,及制訂及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 職員之薪酬福利。薪酬委員會可就高級職員之薪酬及其他相關報酬問題(如需要)之市場數據尋求 外界專業顧問之意見。

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率
高永文(主席)	1/1	100%
周淑嫻	1/1	100%
馬照祥	1/1	100%
陳智思	1/1	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並有指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 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周淑嫻女士(主席)、馬照祥先生、高永文醫生及陳智思先生。 提名委員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之所有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二零零五年,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二零零五年	
	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率
周淑嫻(主席)	1/1	100%
馬照祥	1/1	100%
高永文	1/1	100%
陳智思	1/1	10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馬照祥先 生(主席)、蕭智林先生、黃松欣先生、周淑嫻女士及高永文醫生。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召開四次 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行香港會計師公會載列之指引,並予以更新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五次會議。外聘核數師之代表、集團財務部主管、內部審核 部主管出席了所有該等會議,就彼等工作進行匯報及回答問題。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載列如下: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率
馬照祥(主席)	5/5	100%
蕭智林	4/5	80%
黄松欣	2/5	40%
周淑嫻	4/5	80%
高永文	4/5	80%

於二零零五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工作:

- 一 檢討本集團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之真確性及公平性,並在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 的性質及範圍。
- 一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報告及管理函件。
- 一 檢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以供董事會批准。
-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之內部審核計劃,並識別重點領域。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檢討內部審核部就本集團營運及表現之結果及推薦意見。
- 檢討本集團所訂立之關連交易。
- 一 檢討本集團遵守監管及法定規定情況。
- 一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2,600,000 非審核服務 599,600

3.199.600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各期間之賬目。 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採納與其營運相關及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審慎之 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維持及運作行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內部控制包括已建 好的組織架構及一應俱全之政策及準則。本集團內部審核在本集團內部控制架構中發揮重要作用。 它監控遵守政策及準則及集團上下的內部控制架構的有效性。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將送呈審核委員 會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監管機構報告內之主要問題將提請審核委員會注意。所有推廌 意見將予以適當跟進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予以實施,透過使用風險監控為本的審核方法,本集團 內部審核部每年規劃內部審核日程,審核資源專注於高風險領域。內部審核計劃將提呈審核委員 會以供審閱及批准。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認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維持公佈中期報告書及年報向股東及其 他利益相關人士公開和及時地披露相關資料特性的政策。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有利的平台。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 通知最少於21日前發出)。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 缺席的情況下,該等委員會之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將可於大會上回應股東的提問。投票選舉程序 及股東有權要求投票選舉的詳情載於連同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亦包括建議決議案之 有關詳情,包括每位以待選舉及重選連任之候選人的履歷。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五年予以修訂,以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上市規則所 帶來之變動。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 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